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鄉野莊地下一樓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除送監察人審查外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謹將上項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經以法定盈餘公積 77,943,425 元及資本公積 47,363,332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為 0 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本辦法，增修訂獨立董事之選舉及其資格之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強化公司內部自我監督能力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2. 新制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遵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第 13、16、17、25、28 條條文。
3.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2,712,033 元，以現金分派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之(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依股東畸零數之大小依序調整，以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案於分配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致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